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7 年 5 月 8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經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0 年 4 月 29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、或未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要求、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入學後於修業年限內須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之規定，內含碩士論文課程 6 學分。

2. 應修科目分為必修、核心選修及選修三種。

3. 學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，選修上限為 9 學分(抵免的學分不列入計算)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若欲由外系老師指導時，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二)論文計畫書：碩士專班學生依規定必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，並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
(三)109 學年起凡本系(所)學生均須參加【倫理與社會責任】方得畢業；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
(四)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，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，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，需繳交畢業論文之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。

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，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，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% 為原則，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。

(五)其他：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